

# 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 .....	68
四、投标保证金 .....	69
五、承包人建议书 .....	70
六、承包人实施计划 .....	71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2
九、项目管理机构 .....	77
十、其他资料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4】9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项目编号：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充州路东侧，惠润路北侧，总用地面积为6847.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54.9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29.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25.7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业务用房、办案用房、窗口用房、附属用房、地下停车以及警用训练场地、场地绿化、道路硬化和相关配套工程。

2.4 招标范围：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

2.5 计划工期：34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人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2)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及电子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备注：上述总承包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兼任。

###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的相关主体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的相关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 3.4 其他要求：

(1) 参加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资料和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86190677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洞庭湖路与凌飞街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层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8237175631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86190677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洞庭湖路与凌飞街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华美龙大厦1号楼8层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8237175631
1.1.4	项目名称	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充州路东侧,惠润路北侧
1.1.6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6847.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54.9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29.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25.70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4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

		<p>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资料和提交本次投标文件。</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及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招标人的同意，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p> <p>形式：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的形式	<p>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p> <p>形式: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报价方式	<p>本次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采用暂定总价形式: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报价+施工部分报价</p> <p>1.设计报价方式:暂定总价。</p> <p>2.施工报价方式:暂定总价。</p> <p>投标人结合招标要求、项目规模、市场行情、自身实力、现场条件、最高投标限价等情况进行报价。并充分考虑设计、采购、供货、施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所有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一般计税法。设计费率按6%计取、施工税率9%计取。建设方不指定唯一投标报价组价软件。</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9027100 元。具体构成如下:</p> <p>(1)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368000 元。</p> <p>(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28659100 元。</p> <p>注: 1、投标人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总价+建筑安装工程投标总报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p> <p>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以下任一方式缴纳:</p> <p>方式 1:</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p> <p>（2）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以联合体各方缴纳的，联合体各方累计缴纳的总金额满足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p> <p>（3）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p> <p>（4）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_____，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作为无效标条款。</p> <p>（5）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p> <p>（6）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p> <p>（7）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内。</p> <p>方式 2：</p> <p>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a href="http://www.zzhkgggyz.cn/zzhkggyzjyz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amp;CategoryNum=019">http://www.zzhkgggyz.cn/zzhkggyzjyz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amp;CategoryNum=019</a>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p>
--	--	--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电子开、评标系统查询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可只加盖牵头人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zhkgggy.cn">www.zzhkgggy.cn</a> ）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交易系统提醒的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5.2	开标程序	<p>(1) 公开投标人名单。</p> <p>(2) 查询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进入</p>

		<p>下一阶段后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5）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等其他内容）。</p> <p>（6）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p> <p>（7）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依法依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p> <p>经济、技术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天。</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 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表明排序的 2-3 家定标候选人。</p> <p>（1）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当有效投标人数量（N）大于 3（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2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 2 名定标候选人。</p>
7.6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p>缴纳方式：采用履约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p> <p>支付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投标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进行收取。
10.2	电子招投标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4) 如投标人原因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p>

		<p>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86199291、0371-61318573，国泰新点技术服务：4009980000。</p> <p>(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况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4	知识产权	<p>保密：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10.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技术咨询	<p>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86199291</p>
10.8	其他	<p>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p>

		<p>产生的一切责任。</p> <p>2.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合法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导致项目取消的，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p>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p> <p>5.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招标人审核。</p>
10.9	企业资质的相关说明	<p>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0）334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p> <p>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1）51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p>
10.11	农民工工资相关说明	<p>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p>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发送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并按要求发布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外，投标人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承包人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疑问按要求格式发送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退还流程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4.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字或盖章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协调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

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标活动（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定标活动），与评标活动（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工期：\_\_\_\_\_。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建安工程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优惠率=1-中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该优惠率作为单位工程结算的依据。

设计费税率为\_\_\_\_，建安工程费税率为\_\_\_\_，税率变动随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

最终设计及建安工程费合同金额按经评审的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据实调整。

工程计价依据与原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E 园林绿化》以及配套的省、市级现行造价管理文件进行编制。人工价格按照投标当月已发布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作为基期材料价，若在郑州市信息价中不能查到的材料价格双方认质认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河南省最新发布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

建设期内，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调整原则如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施工期间豫消技发布的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值调整；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作为基期材料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浮动超过 3%部分据实调整。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_\_\_\_\_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内容略，原文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招投标文件；(2)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4)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  
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工程签证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出要求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元。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 与政府主管建设部门协调；2)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3) 确认材料品牌；4) 参与总承包、监理协调会；5) 现场协调；6) 变更提出与确认；7) 审核工程量，拨付工程款；8) 资金筹措；9) 组织项目验收；10)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同时对承包人分包单位有监督的权力11) 发包人代表是发包单位的现场代表，行使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及信息处理。发包人代表无权减除或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责任或义务，且涉及工程结算、经济条款或者工程造价的事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4 天。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承

包人项目经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取得发包人的肯定。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洪水、疫情（以政府相关文件或通知为准）、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管理规定，移交发包人不少于6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文件6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中国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3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视为验收合格通过，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发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包工包料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由承包人负责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无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场区，符合当地有关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的规定且满足甲方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元。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费率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工程价款的确定

施工工程费计价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以及配套的省、市级现行造价管理文件进行编制。人工价格按照投标当月已发布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作为基期材料价，若在郑州市信息价中不能查到的材料价格双方认质认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河南省最新发布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

建设期内，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调整原则如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施工期间豫消技发布的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值调整；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作为基期材料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浮动超过3%部分据实调整。

#### 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清单漏缺项目及材料设备价格等增减费用的调整方法

按照专用条款 14.1.2 第一条“工程价款的确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本月完成产值。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其它进度款有：工程变更、补充协议、会谈纪要、现场签证等随进度款同期支付，最终以竣工结算价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根据发包人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国家 and 地方标准规定，整理成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海啸、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如戒严、征收、征用、扬尘治理、治污减霾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瘟疫、骚乱、暴动、战争、罢工等。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暴雨（连续 8 小时）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

(2) 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 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充州路东侧，惠润路北侧。

3.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47.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954.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29.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25.7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业务用房、办案用房、窗口用房、附属用房、地下停车以及警用训练场地、场地绿化、道路硬化和相关配套工程。

4. 招标内容：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

5. 计划工期：：3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设计依据

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 三、设计要求

1、应对方案总平面、路网、停车位规划柱网等进行优化。

2、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建造标准进行设计。

3、在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上应事先与甲方充分沟通。

4、应结合地形及场地周围市政管网处理好场地与外部道路的高差，以及地块内部场地排水问题。

5、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深度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及省、市、区各部门的相关编制深度标准。

6、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招标人关于本项目的特定深度要求。

7、结构体系的选择和设备、系统选型，以及各专业方案，均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对比分析，并提供相关数据和对比结果。以上问题应在甲方正式认可后方能最后确定。

8、设计单位应与景观、人防等其他专项工程设计单位做好衔接、配合。

### 四、施工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1 施工及验收规范

- |                           |               |
|---------------------------|---------------|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2-2002 |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3-2002 |
|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4-2002 |
| (4)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7-2002 |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9-2002 |
| (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JGJ 81-96     |
| (7)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12-91   |
| (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2-2002 |
| (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3-2002 |
|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2001 |
| (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8-2002 |
| (12) 《工程测量规范》             | GB 50026-93   |

### 1.2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0-88
- (2)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3) 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4) 预制砼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 (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GBJGJ-99
- (6) 建筑采暖、卫生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
- (7)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

### 1.3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施工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土建、安装、给排水工程和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上述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根据需要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承包人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_\_\_\_，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非联合体不填）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级别：_____ 证号：_____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级别：_____ 注册证号：_____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p>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p>（2）<b>投标函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即为施工项目经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为电子标固定格式，内容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b></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须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联合体成员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4.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工作。
  - 4.2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工作。
5. 合同履行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或保函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存款账户信息）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则需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格式自拟，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复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提交本表，并附相应成员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资格审查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信誉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拟委任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信用查询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部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并提交。





##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人收到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 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中已提供的格式及表格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

## 附件 1：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_\_\_\_\_（项目名称）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谈判申请人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

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保留招标人追究我单位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4：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中标后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 月· · 日